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开办费项目（十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K内窥镜摄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3人，营业收入为52625万元，资产总额为845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关节内窥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7468万元，资产总额为61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内窥镜手术动力设备、等离子手术设备、关节镜手术配套工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竞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关节镜手术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纳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13629万元，资产总额为7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为小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智慧湾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6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